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Changjiang Scholars
and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in University

1978 ~ 2014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的轨迹

The Evolving Evidence Jurisprudence and Rule of Law in China

1978 ~ 2014

张保生 常 林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资助

 本成果系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的轨迹

1978 ~ 2014

张保生 常 林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的轨迹：1978～2014/张保生，常林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620-6696-5

I. ①中… II. ①张… ②常… III. ①证据—司法制度—中国—1978～2014
IV. ①D925.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393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25千字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The Evolving Evidence Jurisprudence and Rule of Law in China

1978 ~ 2014

Baosheng Zhang and Lin Chang

China Universit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自2010年《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1978~2008》作为见证中国证据法治建设历程的第一部发展报告（蓝皮书）出版，到2016年《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2014》面世，已连续7年形成了一套7卷本系列发展报告，它从证据立法、证据司法和证据科学研究与教育的全景视角，审视中国证据制度的来龙去脉，记录证据司法实践发展历程，梳理证据科学研究成果和证据科学人才培养取得的成绩，其现实意义和文献价值逐步显现。

本书将1978~2008年蓝皮书的综述部分和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卷蓝皮书的序言结集出版，承蒙法大出版社彭江先生和我们一起提炼概括，中国证据法治36年的前进步伐呈现出如下发展轨迹：反思与重建（1978~2008年）、艰行与拓展（2009年）、蹒跚与探索（2010年）、徘徊与求进（2011年）、转折与顺变（2012年）、图新与展露（2013年）、稳进与改革（2014年）。我们期盼，它能使读者一册在手，速览中国证据法治36年发展历程，聆听它随时代前行的咚咚脚步声。

证据法是法治的基石，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作为规制事实认定的法律规范，它具有促进事实真相发现和维护重要社会价值的功能。我国证据制度目前还不健全，不仅证据规则本身存在理念缺失、内容重复和逻辑混乱的问题，司法实践中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警察的证据意识也比较淡薄。因此，我们希望本书能在促进对我国证据制度和证据科学发展过程的反思方面发挥一些作用。中国司法文明和法治文明的未来寄托在青年一代身上，我们尤其希望本书能为新一代法律人才的培养贡献微薄力量。本书作为《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系列蓝皮书的一个结晶，是在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证据科学教育部重

点实验室)和“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科研平台上结出的果实,它凝聚了证据科学教育部创新团队及合作单位许多教师、研究人员和研究生集体编写7卷蓝皮书的共同努力和创造,在此特向他们表达感谢之意(详见后记),同时,我们也愿意把它作为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建院十周年(200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的一个献礼。

本书的错误或疏漏之处,恳请各位识者提出批评意见。

作 者

2016年3月2日

前 言	(1)
反思与重建：1978 ~ 2008 年中国证据法治前进的步伐	(1)
一、30 年证据法治发展综述	(1)
二、30 年证据立法进展综述	(27)
三、30 年证据司法实践综述	(106)
四、30 年司法鉴定制度建设综述	(141)
艰行与拓展：2009 年中国证据法治前进的步伐	(180)
一、证据规则不断完善	(180)
二、证据司法举步维艰	(182)
三、证据科学研究方兴未艾	(184)
四、证据法学研究稳步发展	(184)
五、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实现重大突破	(190)
六、司法鉴定管理和科学证据的研究成果令人鼓舞	(192)
七、法庭科学研究平稳推进	(194)
蹒跚与探索：2010 年中国证据法治前进的步伐	(198)
一、证据规则继续完善	(198)
二、证据司法步履蹒跚	(203)
三、关于证据科学的交叉学科性质	(208)
四、证据法学研究不断深入	(208)

2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的轨迹 (1978 ~2014)

五、司法鉴定“一国两制”模式的形成及其影响	(218)
六、法庭科学研究进展	(219)
徘徊与求进：2011 年中国证据法治前进的步伐	(226)
一、证据规则继续完善	(226)
二、证据司法徘徊不前	(232)
三、证据科学研究进展	(240)
四、证据法学研究进展	(241)
五、司法鉴定学科发展呈分化态势	(250)
六、法庭科学研究稳步推进	(251)
转折与顺变：2012 年中国证据法治前进的步伐	(260)
一、证据立法不断完善	(260)
二、证据司法缓步前行	(268)
三、证据科学研究进展	(278)
四、证据法学研究进展	(279)
五、诉讼法修改对司法鉴定的影响	(296)
六、法庭科学研究整体平淡	(297)
图新与展露：2013 年中国证据法治前进的步伐	(301)
一、证据规则继续完善	(301)
二、证据司法转换思路	(304)
三、证据科学研究进展	(314)
四、证据法学研究进展	(316)
五、法庭科学标准化建设进展突出	(331)
六、法庭科学研究稳中有进	(333)
稳进与改革：2014 年中国证据法治前进的步伐	(337)
一、证据规则继续完善	(337)
二、证据司法墨守成规	(342)

三、证据科学研究进展	(357)
四、证据法学研究进展	(359)
五、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体制改革	(382)
六、法庭科学研究进展	(383)
后 记	(389)

1978-2008 年中国证据法治前进的步伐

一、30 年证据法治发展综述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证据法律制度初步形成，证据法学也呈现出繁荣发展的局面。中国证据法治 30 年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加强法制，证据法恢复重建（1978 ~ 1995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邓小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1〕}1979 年 9 月 9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2〕}，批评了过去有政策就不要法律、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现象，明确宣布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在加强法制的大背景下，证据法伴随诉讼法的发展，在立法、司法和法学教育等方面开始恢复重建。

1. 证据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初步确立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确立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并设“证据”一章，第一次明文规定了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和地位，其意义在于：“……规定了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收集、判断、使用证据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这就把我国社会主义的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

〔1〕《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6 页。

〔2〕中发〔1979〕64 号文件。

的证据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从而使这一证据制度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1〕}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也设“证据”专章对证据种类、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权力、书证和物证的提交方式及例外、指派鉴定人及证据保全等作出了规定。与《刑事诉讼法》相比,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又新增加了“视听资料”等证据种类,并对书证、物证提交原件、原物与复制件等问题作出了规定。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证据是查明和确定案件真实情况的根据。掌握充分、确凿的证据,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全面、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认真地审查证据,准确地判断证据,对于提高办案质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991年《民事诉讼法》,在沿用上述证据规定的基础上,对原来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地、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的规定作了修改,强调了人民法院“审查核实证据”的主要职能,增设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的限制条件。有论者评价:“这一规定为我国的举证责任理论指引了方向,增添了新的研究内容。”^{〔2〕}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3年《关于审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对于审查证据、交换证据、法庭鉴定、证人作证以及举证责任、质证等民事证据问题作了细致的解释性规定。司法解释与民事诉讼法相配套,构成了我国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框架。

1986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行政诉讼证据最先作出一些简单规定。1989年《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诉讼证据作了具体规定,包括被告在行政诉讼中承担举证责任;在诉讼程序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人民法院在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程序中居于主导地位,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补充证据,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等。1991年、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作了细化和补充。

〔1〕 雪竹:“浅谈我国证据制度的演变”,载《青海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2〕 江伟:“新民事诉讼法的重大突破”,载《法学评论》1991年第3期。

三大诉讼法中的证据规定具有里程碑意义。有论者指出：“……三部诉讼法典，通过各自所设‘证据’专章及其他规范，对于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什么可以作为证据，对于案件事实的证明应达到什么程度，哪些人有责任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应该遵循哪些原则、依照什么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标志着新中国证据制度已正式确立。”〔1〕

我们认为，三大诉讼法对证据设专章规定的意义，标志着证据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初步确立。但从这些证据规定残缺不全、不成体系的情况来看，若得出“新中国证据制度已正式确立”的判断未免言过其实。有论者指出：“在各诉讼法内均以专章对证据问题作出规定，并应司法实践之需颁布了少量涉及证据内容的司法解释，但显然不存在系统完备的证据规则体系。立法上关于证据的规定既失之粗疏、抽象，难以操作，实践中基于职权主义和客观真实的要求，一般对司法人员调查证据的权力和范围又不予太多的限制。因此，关于证据的可采性，关于证据的证明能力与证明力，关于证据的出示、质证、认证，均缺乏明确的证据规则指南。”〔2〕还有论者从刑事诉讼证据的角度评价说：“我国1980年1月1日施行的《刑事诉讼法》并没有充分体现出刑事诉讼证据应有的分量，……很多重要的证据内容、规则都没有明确规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刑事诉讼工作的顺利进行。”〔3〕同样，“学界和实务界均认为《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证据制度的规定简陋和不完善，已经不能适应民事诉讼的需要。”〔4〕行政诉讼证据规定也存在类似的问题。

2. 司法解释和其他法规对证据制度发挥了补充作用

证据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虽已确立，但“在我国，并没有对证据制度进行专门立法。有关证据制度的规范散见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典，有关司法解释以及个案批复中”〔5〕。相对于三大诉讼法而言，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批复对证据规则有一些更为具体的规定。例如，卫生部1979

〔1〕 刘金友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页。

〔2〕 卞建林、姚莉：“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国证据规则的思考”，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5期。

〔3〕 叶青、王培德：“完善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几点构想”，载《法治论丛》1992年第2期。

〔4〕 张卫平：“民事证据法必要性之考量”，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3期。

〔5〕 徐治国：“论我国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载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631。

年《关于重新发布施行〈解剖尸体规则〉的通知》；公安部1980年《刑事技术鉴定规则》、《关于犯罪分子和违法人员十指指纹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1989年《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国务院1982年《公证暂行条例》；司法部1990年《公证程序规则（试行）》，1993年《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4年《关于我国公证制度和公证书效力的复函》，1995年《提存公证规则》；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0年《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最高人民法院1995年《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等规定，对于诉讼证据中的具体问题提供了依据，并起到了规范作用。

3. 证据法教学科研开始起步

伴随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证据制度是这一时期研究的重中之重，有关证据的论著，几乎占（诉讼法学）发表论文总数的1/3”^{〔1〕}。到1995年底，有关“证据”的刑事诉讼法专著出版18部，教材9部，论文集5部，案例与资料汇编2部。^{〔2〕}

为配合证据法学教学的深入开展，1983年法学教材编辑部编的《证据学》，巫宇甦主编的《证据学》，1984年西南政法学院整理编印的《证据学讲座》相继出版。1989年裴苍龄的《证据法学新论》和1990年赵炳寿主编的《证据法学》尝试对“证据法学”与“证据学”进行区分。张子培、陈光中等著的《刑事证据理论》、陈光中主编的《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和崔敏主编的《刑事证据理论与实践》等教材在证据法教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3〕}1982年李学灯译的《证据法之基本问题》，1993年何家弘等译的《刑事证据大全》成为这一时期外国刑事证据法学的代表性译作。此外，1983年西北政法学院编的《证据学资料汇编》，1985年山东司法管理干部学院编的《刑事证据案例选编》，也在证据法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证据法教学上，根据教育部1984年“法学专业学时制教学方案”修订方案，“刑事诉讼法学”被确立为本科法学专业的必修课，“证据学”、“外国刑诉法”作为选

〔1〕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1页。

〔2〕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723页以下。

〔3〕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修课开设。〔1〕

这一时期证据法研究的热点问题包括：

(1) 无罪推定。1979年2月《人民日报》署名“田采”的《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是“文革”后理论界最早探讨无罪推定的文章。同月，王秉新发表《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探讨》〔2〕。此后两年，《法学研究》刊载6篇关于无罪推定的文章，其中陈光中的《应当批判地继承无罪推定原则》（1980年）和宁汉林198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发表的《论无罪推定》，具有代表性。1995年11月全国诉讼法学年会在厦门召开，会议对如何吸收无罪推定合理成分进行了热烈讨论。1996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合理成分，是这一时期无罪推定研究的直接成果。

(2) 证据属性。〔3〕自1979年7月《光明日报》发表樊凤林的《略论证据》到1989年崔敏主编的《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问世，十年间讨论刑事证据属性的文章达七十余篇，先后出版的近二十部证据理论书籍均对刑事证据属性有所论述。关于证据属性，在当时有“法律说”和“事实说”两种观点。〔4〕自1981年有学者对刑事证据的阶级属性进行了清算后，〔5〕学术界开始围绕证据有无法律性（或合法性）的讨论形成了“三性说”（客观性、关联性和法律性）和“两性说”（只承认刑事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6〕此外，在论述刑事证据客观性的同时，有学者主张刑事证据也具有主观性。〔7〕

(3) 刑事证据制度。从1991年银川会议起，五届诉讼法学年会都把“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作为中心议题，其中，关于证据制度的完善主要提出三个问题：一是原《刑事诉讼法》第31条各款规定不能衔接、甚至自相矛

〔1〕 汤能松等：《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392、509页。

〔2〕 王秉新：“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探讨”，载《现代法学》1979年第1期。

〔3〕 20世纪50～60年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界曾就刑事证据是否具有阶级性的问题展开过大讨论，有相当多的学者明确指出刑事证据是统治阶级用以实现其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工具，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参见徐益初：《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概述》，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崔敏：《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4〕 参见第六期全国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刑事诉讼法讲座》（中），1985年9月重庆，第193页。

〔5〕 参见戴福康：“刑事诉讼证据有没有阶级性？”，载《群众论丛》1981年第4期。

〔6〕 崔敏主编：《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页。

〔7〕 吴家麟：“论证据的主观性与客观性”，载《法学研究》1981年第6期。

盾,建议妥善解决;二是如何实施“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规定,应明文规定非法收集的证据不能作为证据的建议;三是对证人不愿出庭作证的问题应设法解决。^[1]到90年代初,“刑事证据的性质、刑事证明理论、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和种类等问题都得到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和阐述。”^[2]

(4) 民事证据理论。“在我国,长期以来证据法理论主要依附于刑事法律制度的发展。证据理论研究更多的是以刑事证据制度为中心进行的。关于证据法的普适性书籍主要是关于刑事诉讼中的证据理论,关于民事证据制度及理论很少。……在一般的民事诉讼法学的教科书中,虽然也有关于民事证据制度的论述,但限于篇幅,其论述仍然比较粗浅。”1993年李浩著的《民事举证责任研究》“是第一本关于民事证据制度的论著”^[3]。与刑事证据研究相似,民事证据研究的重心也集中于基础理论问题。关于证据制度的名称,曾提出“实事求是”、“依法确信”、“内心确信”等不同主张;关于民事举证责任,讨论集中在其属于当事人的义务还是权利、行为责任与后果责任的区分、法院是否负举证责任等问题;对民事诉讼证据的认定,主要讨论了认证、质证的过程及意义。关于这一时期民事证据研究存在的问题,张卫平教授指出:“尚有很多问题没有厘清,例如,证明责任的性质、证明责任分担的一般原则、证明责任的减轻、间接反证、表见证明、证据交换、证人的性质、证据判断的原则、证据排除规则等理论和制度问题,还有待于研究和探讨。”^[4]

(二) 依法治国,证据制度初步形成 (1996 ~ 2000 年)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证据作为法治的基石,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过程中开始发挥更大作用。然而,由于“我国没有专门以证据问题为调整对象的独立的证据立法,有关证据制度的法律规范散置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典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之中。……诉讼法典更多关注的是程序的合理建构,有关证据制度的规定显得十分粗糙”。“整体上,我国证据制度远远落后于其他法律制度的发展,

[1] 参见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7页。

[2] 樊崇义、吴宏耀:“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回顾与前瞻”,载《人民检察》1999年第12期。

[3] 张卫平:“民事证据法必要性之考量”,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3期。

[4] 张卫平:“民事证据法必要性之考量”,载《法商研究》2001年第3期。

明显缺乏一个科学制度所应具备的完整性和系统性。”〔1〕

1. 庭审制度改革拓展证据法发展空间

1996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证据法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为配合其实施,1996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全面推广前几年积累的经验,审判方式改革全面铺开。〔2〕在保留职权主义的同时,大力吸收当事人主义对抗制因素,探索控辩式庭审方式改革,这为证据法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刑事诉讼法》对证据制度的形成有以下贡献:一是增加视听资料作为新证据种类;二是强调证据收集程序的合法性,严禁非法收集证据;三是增加证人保护;四是明确控方负举证责任;五是改变以往法官包揽法庭调查的方式,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发挥更大作用;六是规定交叉询问规则;七是增加直接言词原则的成分;八是设立“疑罪从无”判决形式;九是平衡控辩力量,规定律师收集证据、阅卷的权利。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其中关于证据制度的变化和发展,修改和新增的条文虽然不多,但是就已经修改的内容而言,应该说在我国诉讼发展的历史上是具有深刻意义的。”〔3〕

关于新《刑事诉讼法》中证据规定存在的问题,有学者就提出:“对证据的运用过程如采证、举证、质证、认证中涉及的具体证据规则未确定,于司法实务中容易导致证明责任分配及证明标准界限模糊而不易操作;同时,新刑诉法未为实施细则及司法实践提供一个具内在逻辑、层次分明的基本原则体系。”〔4〕“《刑事诉讼法》中‘证据’一章关于证据规则的设置也存在诸多缺陷,不仅缺乏对防止误判理念的体现,更缺乏对价值权衡理念的体现。一方面,诸如特免权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一系列体现刑事证据法价值理性维度的、体现现代法治精神的证据规则均未能获得确立或尚未臻于完善。另一方面,即使是那些体现证据法工具理性维度的、有利于防止误判发生的证据规则,如传闻证据排除规则、自白任意性规则等也未能获得确立。”〔5〕

〔1〕 吴宏耀:“我国证据立法势在必行”,载《人民法院报》2000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2〕 齐树洁、钟胜荣:“论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对我国证据制度的影响”,载《法学评论》1998 年第 4 期。

〔3〕 樊崇义、罗国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证据制度的变化和发展”,载《中国刑事法杂志》1999 年第 4 期。

〔4〕 李颖:“试论现行刑事证据制度的立法缺陷及完善”,载《法律科学》1999 年第 1 期。

〔5〕 万毅等:“刑事证据法的制度转型与研究转向——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为线索的分析”,载《现代法学》2008 年第 4 期。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在证据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控辩式庭审方式改革的关键。为此,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就改变辩护律师没有实质性取证权利的状况予以补救,第44条规定:“辩护律师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因证人、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同意,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第45条规定:“辩护律师直接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法院认为辩护律师不宜或者不能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并确有必要的,应当同意。”

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出台,公安与检察机关也分别颁布了相应的规定以约束自身行为。1998年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收集、调取证据的行为、范围以及证据保存等问题进行了规范。199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检察机关证据收集、运用等问题作了明文规定。

1999~2000年,迫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我国一些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开始出现。例如,《广东省法院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庭前交换证据暂行规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刑事诉讼证据方面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关于公诉人与辩护律师庭前证据材料开示的若干规定》等。这些规定既反映出地方司法机关对证据规则的迫切需求,也影响了实体法在我国统一适用。

2. 加入国际公约对证据制度建设具有深远影响

1988年10月中国政府批准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8年10月签署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加入这两大公约,意味着承诺遵循国际通行的证据准则,确立无罪推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等现代诉讼证据原则^[1]作为中国证据制度的基础。

[1] 参见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5条:“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14条:“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